**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104 年3月17日 103 學年度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設備器材，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設備器材分類如下：

一、貴重或精密視聽教學設備。

二、輔助教學之一般設備(麥克風等)。

第三條        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本系教師、本系學生及本院各系辦公室，且以教學、研究及公務活動範圍為限，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第四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應以教學、研究或公務為主，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以下簡稱申請表），學生並繳押證件，經管理人核准後使得借出，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

第五條       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或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使用教學設備，應由指導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填具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使用，用畢按期歸還。

第六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借用期限、續借處理辦法如下：

一、輔助教學之一般設備(麥克風等)得直接填寫登記簿借用，不需抵押證件，下課後歸還。

二、貴重或精密視聽教學設備借用前需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最遲須於1日前提出申請，經管理人核准後使得借出，一般借用以3日為限。

三、貴重或精密視聽教學設備教師因個人教學或研究使用可申請長期借用，借期不得超過1個月，若所借設備如無人預借，得於到期前1日填寫申請表辦理續借，以乙次為限，3個工作日後方得再次申請借用。

四、如因特別需要，管理人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第七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倘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時，借用人應負擔修復所需費用。若無法修復、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需照價賠償。

第八條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參考以下項目由系主任審核優先順序。

1.教師教學。

2.教師研究。

3.是否為續借。

4.其他校外活動。

第九條　部分貴重或精密視聽教學設備不開放同學借用，將於每學年初由系主任依當年實際可用器材核定可借用物品清單。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單位/系級 | |  | | | |
| 申請人聯絡方式 | | | 手機： | | | | | | | |
| 電子信箱／臉書： | | | | | | | |
| 申請事由 | | |  | | | | | | | |
| 使用日期 | | | 起：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迄：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 | | | | | | |
| 租借器材項目 | | | | | | 數量 | | | 借用器材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詳閱本系教學設備器材借用辦法 | | 1)租借人簽名 | | 2)指導老師簽名 | | | | 3)審核 | | 4)主管審核 |
|  | |  | | | |  | |  |